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西北區

承辦人：李忠翰

電話：02-27208889轉7301

傳真：02-27597669

電子信箱：la-jack121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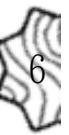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北市環資字第1123080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為推廣淨零排碳、源頭減量政策，請貴校惠予協助宣導自備環保杯或善用本市循環杯服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112年11月2日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4組郭昭巖議員質詢辦理。
- 二、因應全球氣候議題及國際淨零排碳政策趨勢，對於現代工商業發達產生大量塑膠製品、危害生態環境，環境部自民國91起推動限塑餐具政策，為持續推廣減廢生活、減少一次性塑膠垃圾產生，另於111年4月28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範四大連鎖業者應提供優惠予自備環保杯之消費者，並要求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業者必須逐年提升循環杯租借服務之門市。
- 三、為持續鼓勵民眾響應減塑政策，本局自111年12月1日限制本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並鼓勵師生自備環保杯或善用本市轄內已提供循環杯

永吉國中 1121114



PHAA1126007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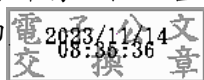
租借服務系統，以落實校園綠色減塑生活、響應淨零減廢政策。

四、另有關本市已提供之循環杯借還服務據點，可至環境部

「循環杯服務之業者門市清單網站」查詢循環杯服務據點提供之門市業者（查詢網址：<https://reurl.cc/NygmXQ>）。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裝

訂

線